**附件2**

2022年高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带编入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高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带编入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符合当季征兵要求。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应于2022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2年7月24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到报名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9.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政治考核、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小学阶段开始填写。

10.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

11.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

12.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本次招聘考试及体检费用由莱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

13.现场政治考核、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政治考试、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4. 现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体检和考试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现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莱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莱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可否正常参加，如具备参加条件，应聘人员赴莱山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或面试时须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14天起，应聘人员每日应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二）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3）、《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4）、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行程码、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报名、政治考核、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三）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具体注意事项按防疫最新规定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5.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16.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17.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公告》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